

中国国民党宣言集

中國國民黨叢書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國國民黨叢書敘言

本黨創立五十餘年；自與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而中國國民黨，胥由總理艱難締造，期以負荷建國大業。滿清顛覆，民國紀元，封建勢力，興替不一。一時代有一時代之革命任務，本黨靡不屑其艱鉅，而全力以赴。此五十年間，革命精神，炳如日星，而史實浩瀚，追述匪易，時日久遠，老成凋謝，史跡淹滅，整理益難。本黨同志，恐俱有伏生百歲言不可曉之感。本叢書之編輯，實不可一日緩矣。

世界各民族之復興，莫不有其中思想之導引。我國處茲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凡我同胞，俱能激發良知，堅強抗戰信念者，實賴本黨總理所倡導之三民主義，與總裁堅苦卓絕之奮鬥精神所感召。本叢書之目的，即在加強國民對本黨之認識，使全國國民集中於本黨領導之下，堅固凝結，共赴抗戰建國之大任。

由上所述。本叢書之編輯，要在發揚本黨之光榮歷史，闡明總理之遺訓，暨總裁之偉大言行，與夫我革命諸先進之革命理論，俾全國民衆以三民主義爲鵠的，確立共同之信念，以奠定民族復興之始基。茲乃彙集資料，博採羣言，依歷史之演變，辨性質之異同，分爲

下列四篇：（一）與本黨歷史有關之事件，如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之文獻等；（二）總理與諸先進所發表之一切革命理論；（三）總裁歷次發表對內對外之重要言論；（四）中外學者發揚本黨主義之論著；俾讀者手此叢書，即可窺得本黨史實及有關本黨著述之全豹。

昔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其五志以達道義居首。劉知幾廣以三科，立有「明罪惡」之目。蓋書而不法，何以示後？彰善癉惡，古賢所尚。本叢書之取材，自以道德文章允可昭垂後世者爲限，雖在黨國曾獲虛譽，今已叛變辱節者，衆已共棄，罪不可贖，此類文件，自在屏棄。

本叢書之編輯，事屬草創，見聞未廣，徵集斯難。辛亥以前，年代久遠，本黨文獻，既多遺逸。民元以後，迭遭變亂，亦復散失，纂編斯集，僅俱粗規，蕪略簡略，在所難免，惟珍裘以衆腋成溫，廣廈以羣材合構，則所望假以時日，旁求博採，則補遺益陋，謹俟賢哲，探賸索隱，有待大雅矣。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目次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宣言（民國紀元前十八年）	一
香港興中會宣言（民國紀元前十七年）	三
中國同盟會宣言（軍政府宣言）（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
中華民國軍對外宣言（民國紀元前七年）	一〇
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民國紀元前一年）	一一
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民國紀元前一年）	一三
中國同盟會爲團結同志宣言（民國紀元前一年）	一六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一九
國民黨組黨宣言（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二一
國民黨宣言（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六
爲袁氏叛國對國民宣言（民國二年七月）	三八
中華革命黨宣言（民國三年七月）	三九

討袁宣言（民國四年）	四一
討袁二次宣言（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四二
規復約法宣言（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四六
就海陸軍大元帥職宣言（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四九
護法宣言（民國八年二月）	五〇
遷移軍政府宣言（民國九年六月）	五二
軍政府爲北方破壞和平宣言（民國九年十二月）	五三
就大總統職對外宣言（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五四
就大總統職對外宣言（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五五
工兵計畫宣言（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五七
爲徐世昌退職對外宣言（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六〇
宣布與馮顯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六一
中國國民黨宣言（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六五
與趙飛聯合宣言（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七〇

和平統一宣言（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七一
實行裁兵之宣言（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七五
爲否認北政府對外宣言（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七七
爲曹錕賄選竊位宣言（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七九
改組宣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八〇
關於海關問題之宣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八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十三年一月）	八五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九九
爲德發債票案宣言（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一〇三
關於黨務宣言（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一〇六
對於各國退還賠款宣言（民國十三年七月）	一〇七
對於金佛郎案宣言（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一〇九
對於廣州罷市事件之宣言（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一一一
爲廣州商團事件對外宣言（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一一六

九七國恥紀念宣言（民國十三年九月七日）	一一八
北伐宣言（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一二四
北上宣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一二七
入京宣言（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三三
第二次對於金佛郎案之宣言（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一三三
接受總理遺囑宣言（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三五
對時局宣言（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四一
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四五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十五年一月）	一五一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整理黨務案宣言（民國十五年五月）	一七二
爲國民革命軍出師宣言（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一七六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一八一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十八年三月廿八日）	一九五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二〇四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二〇八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一一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一七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二一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二四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二二七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二九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二三二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二三五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二三七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五二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五八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二六五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廿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八四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二九五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廿九年七月十一日).....	三〇三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卅年四月二日).....	三〇六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三日).....	三一三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卅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二〇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宣言(民國卅二年九月).....	三二八
抗戰建國綱領(附錄).....	三三三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公歷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翦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抒此時艱，奠我中夏。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規條，臚列如左：

一、是會之設，專爲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凌，已非一日，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罔通；國體抑損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苦厄日深，爲害何極！茲特聯

絡中外華人，創興是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

一、凡入會之人，每名捐會底銀五元。另有義捐，以助經費；隨人惟力是視，務宜踴躍赴義。

一、本會公舉正副主席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務。

一、每逢禮拜四晚，本會集議一次；正副主席必要一位赴會，方能開議。

一、凡會中所收會底各銀，必要由管庫存貯妥當；或貯銀行，以備有事調用。惟管庫須有殷商二名擔保，以昭鄭重。

一、凡會中捐助各銀，皆爲幫助國家之用，除此不得動支，以省浮費。如或會中偶遇別事，要用小費者，可由會友集議妥允，然後支給。

一、凡新入會者，須要會友一位引薦担保，方得准他入會。

一、凡會內所議各事，當照捨少從多之例而行，以昭公允。

一、凡以上所訂規條，各友須要恪守。倘有善法，亦可隨時當衆議訂加增，以臻完美。

香港興中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於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宗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強富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

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奮發，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還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協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文案，一人爲洋文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

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失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卽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續底領照各事，必須託近支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款項宜籌也。本會所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集鉅資。用濟

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有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彙寄至總會收入，發給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敘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弈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仿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中國同盟會宣言（軍政府宣言）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佈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羶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惟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然！惟前代革命，如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卽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樞機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卽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卽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佈告天下：

一 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